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或“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关于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航锦科技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并对蔡卫东、丁贵宝、慕继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0号）。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对该决定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对现行内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加强经营的过程管控及责任追究。一是明确决策事项方式方法，制定《公司总部决策事项及流程管理办法》，强化了决策事项的程序，确保相关决策内容有迹可循有章可依；二是梳理公司当前主要业务流程，制定《公司核心管控事项管理办法》，重塑核心事项的签批流程，有效把控事中风险；三是建立《分子公司及业务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违规经营管理办法》，加大对各子公司经营行为的管理，对主要业务负责人违规经营的行为进行了明确，加强了事后监督机制，防范经营风险。

（2）完善新兴业务过程管理。由于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算力新业务，各个参与算力业务的子公司在合同签订、库存管理、资金调配的工作，整体纳入上市公司总部统筹，按照总部流程制度进行管理。公司已制定《算力服务器采购管理

办法》、《算力租赁租后管理办法》、《算力租赁业务客户准入管理办法》、《算力租赁业务内部审批管理办法》和《服务器资产管理办法》，全面覆盖租赁业务的前后端执行环节，增强业务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制定《物流及仓储业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定期盘点，规范货物出入库及验收管理的业务流程等。

（3）加强内部管控监督。进一步加强各级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成员力量，选派公司高管到子公司，参与子公司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进一步统一内部制度体系、信息披露流程和财务信息化系统，对子公司定期内部审计，强化监督机制。

（4）严格落实内控整改。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责任到人，定期检查整改效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将持续强化内控建设，公司将继续完善与公司规模、行业特征、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偏好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意识和控制意识，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大信会所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大信会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中国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大信会所对中国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